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260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0月28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免去公司总裁及租赁办公场地等两项议案。我部关注到其中5票为弃权（未表决）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和相关方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。

一、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告，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《关于免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》2项议案，结果显示6票赞成，5票弃权（未表决）。其中3票弃权（未表决）的理由为相关议案违反公司章程，不符合上会条件，议案及表决无效，另外2名独立董事弃权（未表决）的理由还包括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。请相关董事充分说明认为2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和内容，不符合上会条件、议案及表决无效的原因；请2名独立董事充分说明认为2项议案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具体条款。

二、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上述 2 项议案提议人，发出会议通知，以及会议召开、审议及披露的具体情况，上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；（2）5 名董事所述关于 2 项议案违反公司章程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符合上会条件；（3）在 5 票未表决的情况下，2 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是否有效。请 6 名投赞成票的董事就上述问题（2）和（3）发表明确意见。请公司聘请律师就 2 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公司拟向上海嘉汇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汇达）租赁新办公场地，年均租金 782.22 万元，占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2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截至 10 月 28 日，公司与嘉汇达是否已签署租赁协议，是否已实际支付相关款项；（2）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、现有办公房产使用率以及新办公场地面积及位置等，说明租赁该办公场地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，以及后续主要用途。

四、根据公告，公司拟免去张云建公司总裁职务。请公司说明免职的具体原因，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。

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上述事项。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